

# 轉型正義與教育連結的意義與可行路徑

甄曉蘭\*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 與民主轉型息息相關。自二十世紀下半葉發展至今，轉型正義已成為許多邁向民主轉型國家建立法治、追求社會和解的重要「社會重建工程」。臺灣解嚴至今已三十餘年，由民間啟動的各樣轉型正義工程，多年下來累積了許多民主成果，目前正逐步朝向制度轉型(行政體制、法律制度)、社會文化轉型(去除威權遺緒、健全社會民主)及價值轉型(自由、民主、人權、平等思想的深化與普及)的目標發展，致力於從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面向來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然各項推動工作中，以處理歷史遺緒、集體記憶與公民意識問題，最為複雜、棘手，充滿詮釋上的認識論與意識型態差異，更何況臺灣所要處理的是威權遺緒與國家認同的雙重轉型的正義課題，不是透過司法程序或政治手段就可以解決的，必得要連結教育，將轉型正義議題適切地融入教育實務，才有可能獲致轉型正義「彌平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健全民主法治、落實憲政人權」的遠程發展目標。然在連結教育的努力過程中，則必得要透過跨域的辯證對話與研究合作，來共同思辨、評估並確立相關教育內容的正當性、必要性與可行性，才有可能進一步推展「正義敏覺教學」(justice sensitive pedagogy)，從轉型正義取向的教育觀點，探討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對於提升敏覺、促進寬容、建構和平可以發揮的作用，讓年輕世代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透過面對過去來轉化未來(face the past, transforming the future)。基於此，本文特別分享目前執行國科會計畫正在進行的探索思考，希望能夠激發更多的跨域反思對話與合作行動。

## 一、連結轉型正義與教育的意義

「轉型正義」既是一種概念，也是一種過程。係指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後，企圖處理過去威權統治脈絡下、或武裝衝突(戰爭)背景下大規模濫權與人權迫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害行為的相應的程序與機制，以確定責任歸屬、伸張正義並實現和解。相關措施可能包含了司法和非司法機制，諸如真相調查、加害者起訴、受害者賠償、追思紀念與和解、體制改革、人事清查等有關法律、政治、文化的措施與機制 (United Nations, 2004)。主要是透過對過去各種違反公義的情事進行追究與矯正，來促成衝突各方對「和解」的追求。其間，「追求真相」(right to know)、「伸張正義」(right to justice)、「獲致賠償」(right to reparations) 及「確保不再發生」(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乃是轉型正義的四大柱石，不能有所偏廢，否則難以實現和解的願景 (Swiss Peace Foundation, 2012)。若從宏觀、前瞻的角度來看，其中尤以「確保不再發生」最富連結教育的意義，能使轉型正義的推動觸及深層社會文化的反省行動與積極舉措——不僅是為了處理有關人權侵害的遺緒，以期彌平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更是為進一步強化公民意識推展民主體制的制度改革，以達建全民主法治與憲政人權的發展目標。另外，基於轉型正義概念採用「轉型」(transitional) 一詞，實則有「過渡時期的正義」的指涉，是尋求正義的一個階段，因此當轉型正義與教育連結時，教育就應該被視為這一「動態過程」中極為的重要部分 (Davies, 2017)。更何況教育是建構社會功能的基礎，唯有透過連結教育，帶動教育重建，轉型正義的過程始能順遂，也才能達到建設更民主、更和平的社會的長遠目標 (Bamírez-Barat & Duthie, 2017)。

由於轉型正義連結教育有助於藉由人權、歷史正義、公民素養教育的實踐，培育下一代年輕人認識體制暴力與社會不平等所帶來的人權迫害，建立對正義的敏覺，並從歷史教訓中習得「不再重蹈覆轍」(never again)，確保侵犯人權、危害人道的暴力行為與不正義行徑不再發生，「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曾特別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展開連結轉型正義與教育的合作研究 (2013-2016)，並與德國國際教科書研究中心 (Georg-Eckert Institute, GEI) 合作辦理「促進永續和平的教育」國際夏令營 (2015)，繼而出版了《轉型正義與教育：學習和平》(Bamírez-Barat & Duthie, 2017) 及《轉型正義與教育：讓年輕人參與和平建構與和解》(Bamírez-Barat & Shulze, 2018) 專書，來闡述後衝突社會「轉型正義教育重建」的挑戰與契機，並分析了不同國家如何使用轉型正義作為促進教育制度改革的架構，指出轉型正義取向的教育改革，有賴於政府、公民社會群體的支持，更涉及了將轉型正義納入學校課程與教學、塑造學校文化和治理，以及加強教師的能力和培訓，而以在地為基礎的延伸推廣活動與非正式教育措施，諸如博物館教育等，也都有助於在處理過去歷史的問題上發揮作用，使學童和青年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

在臺灣，透過多年努力，轉型正義也逐漸與教育建立連結，除了早期課綱修訂將「認識臺灣」設科教學，並將二二八事件納入歷史教科書外，近期正式上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課綱亦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了當前社會領域課綱，例如規畫了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議題；在高中歷史必修課程，以「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人權侵害議題帶入轉型正義概念的討論，也在高中歷史選修課程，安排了「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主題，藉由國外案例（例如，德國、南非、西班牙等）的探討，反思臺灣在轉型正義的追求及其經驗。另外，許多民間團體與人權博物館等，也紛紛展開不同的策略行動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諸如：歷史資料彙編典藏與展示、口述歷史的研究、影音數位資料的拍攝與製作、遺址踏查活動及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等。然在各界推動轉型正義、努力將之與教育連結的過程中，也不難看見各界對轉型正義存在著不同的理解、想像與期待落差，甚至出現誤用與濫用轉型正義之名的問題，實有必要連結不同行動團體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跨域、跨界的對話辯證與溝通，嘗試建立行動合作網絡，以群策群力的方式有意義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 二、促進跨域對話合作的必要

轉型正義的架構一般理解為：法律措施的施行、歷史真相的尋求、體制改革，以及補償。現有架構在教育中的角色，如真相的尋求和司法程序的進行可以形成新的敘事，含括在國家課程中或非正式教育場域中；提供受教育權被剝奪的受害者就學機會作為補償措施等。然而，若考慮以強化人權的規範、價值為目標，對教育本身以轉型正義的框架進行改革，則可從更多面向來思考轉型正義取向的教育改革／重構。然這些年來，國內有關轉型正義的學術研究與討論大多集中在法律、政治、歷史、社會學相關領域，其中或有從歷史教育和公民教育層面來進行相關探討者，但教育領域學者則極少觸及對轉型正義教育實踐議題的探討，而有關轉型正義取向的教育實徵研究論述則更是付之闕如。近幾年，由於轉型正義納入 108 課綱，有關轉型正義與教育的研究或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多聚焦在如何教授衝突的、有爭議的歷史，並未具體探討教育作為一個完整的系統，當如何重構以轉型正義為取向的教育改革。因此，實有必要借鑑國外經驗並彙集國內各界的相關研究論述主張，將教育視為一個完整的系統，探討其各方面當如何以轉型正義的架構來進行教育的重建與改革。

無可諱言地，轉型正義的推動涉及許多政治敏感議題，將之與教育連結，相關的政治、社會爭議問題也會進入到教育場域，教育工作者當有怎樣的認

知、應具備怎樣的知能、要怎麼面對相關爭論來釐清「轉型正義『教育』」的內涵、意義與可行方案，都是亟待教育研究者進行探討的重要課題。而如何建構轉型正義為取向的教育理念論述、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重建工程、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教育實踐，來達到「提升正義敏覺、促進寬容和解、建構永續和平」的教育作用，都是教育研究者與教育工作者必須積極關注的議題，絕對需要開展跨域的辯證對話與合作探討，不但要釐清轉型正義教育的內涵與價值訴求，化解社會上對轉型正義可能存在的誤解、誤用與濫用，也需要一起探討轉型正義應當／可以如何與教育連結？臺灣的轉型正義教育，應當／可以採取怎樣的實施方式？應該／可以包括怎樣的議題內容？應當如何因應可能遇到的困境與挑戰？當然也更需要透過相關合作行動實踐，來促成教育與轉型正義的接軌。

畢竟，透過教育培育下一代年輕人認識轉型正義的精神、內涵與訴求，是臺灣社會在民主轉型後，正視威權遺緒、深厚民主根基、邁向族群和解的重要課題。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教育可以帶來課程改革的機會，提供教學文化更多批判思考與民主討論的空間，但無可避免地，也會衝擊到並挑戰課程與教學的實踐，包括國家課程的訂定、教科書的編撰、學校教學的方法、教師的信念與能力、非正式教育場域的學習機會，以及學生的學習經驗等等。因此，以轉型正義為視角進行的教育改革必須要有明確清晰的、可達成的目標。而回應長期而埋藏極深的社會衝突問題，更是需要長期的資源投入及政治資本，從不同的面向來思考轉型正義的教育改革／重建，包括結構層面的改革（重新審視現有的規範和制度、教育機會、學校環境文化和管理）、課程改革（重新檢視課程內容，清除不當素材）、教學革新（鼓勵批判思維和民主參與式的教學方法、提供多元素材與學習工具）及教師教育（教師增能培力研習和培訓）等。而要啟動如此多面向的教育重建工程，教育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除了要向外進行跨域辯證對話釐清價值與期待、建構目標與方向外，尤其要對內結合教育學門各子領域的資源與支援（諸如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各科教材教法、師資培育等），形塑共識，協力合作建立跨域行動網絡，才有可能推動轉型正義取向的教育改革。

### 三、推展正義敏覺教學的重要

在轉型正義的教育實踐中，「不再重蹈覆轍」並確保不再重演的目標，是教育對後代至關重要的任務與使命。而這樣的目標，是需要透過所謂的「雙重凝視」(dual gaze, Davies, 2017)，來回顧過去的不堪並展望未來，預防再次發生，

亦即藉由對過去有所認識和理解，來發展同理心、情緒規範和認知技巧，認同包容、多元、非暴力作為個人核心的要素，支持人權、和平、受害者賠償等作為修復分裂社會／國家的新身分認同，進而透過對政治和歷史的理解來增加學生的主體性，來達到轉型正義為取向的教育目標（Javier Corredor et al., 2018）。其間所涉及的關鍵就是教師實踐「正義敏覺教學」（或做正義敏覺教育），唯有這樣的雙向凝視與反身批判思維，才有可能為轉型正義理念的推展與落實帶來契機。亦即，教師能夠運用雙向「對話」過程，將原本單純的「交互作用」，提升轉化為「參與」、「溝通」及「相互同理」的過程，在與學生的回饋互動中，質疑、檢視平常被簡化的問題，並且擺脫原本消極被動、服從權威的心態，在共同思考、反省教材內容時，能從較寬廣的社會、政治、倫理，以及教育情境，來激發不同的觀點、不同的詮釋，進而產生新的理解，積極地改變課堂上的學習文化，建立一種有批判轉移特質的對話文化，幫助學生更多對轉型正義議題有所敏覺。

誠如 Paulson（2020）所指出，教育和教育過程是記憶工作的場所。將「記憶是社會建構」的假設放在教育中，教師和學生都可在課堂內和課堂外建構過去、現在和未來。而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與學生在協商這個當下對過去賦予意義以理解之的時候，持續地詮釋、對話、賦予意義、進行反思，乃是敏覺正義教學過程中的重要元素。因此，教師需要更多檢視課程設計和教學過程，不僅關注個人如何傳授課程內容，也要關注個人是如何挑戰這些內容及建構記憶的，而且也需要分析學生的課堂學習經驗，關注學生是如何挑戰相關的議題與觀點、建構他們記憶，形成多元的批判觀點。針對此，師資培育機構當然也就需要提供變通性的教育模式，支持教師和學生在社會歷史、人類行為規範與日常生活中，能對所面臨的公民和道德選擇間建立連結；並幫助教師成為能夠面對過去、轉變未來的轉型正義教育教師，能實踐正義敏覺教學，培養學生的公民技能和態度、歷史思維技能以及社會和倫理反思，讓不同背景的學生都有機會參與對威權、暴力、種族主義、偏見的檢視，以成為知情的公民，促進更人道的社會的發展。

「對話」是一種持續的解放行動，藉由對話，社會大眾可以知道他們的客觀的境遇，以及他們對所處情勢的覺知程度；藉由對話「不強制、不操弄、不企圖馴服、不空喊口號」的特性，或可發展出一種合作關係，去除意識型態，建立新的認知、新的行動、及新的文化。

## 參考文獻

- Bamírez-Barat, C., & Duthie, R. (Eds.). (2017).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ducation: Learning peace*. (A collaborative project of the ICTJ and UNICEF).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Bamírez-Barat, C., & Shulze, M. (Eds.). (2018).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education: Engaging young people in peacebuilding and reconciliation*. GmbH, Göttingen: V&R unipress.
- Davies, L.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report of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 Javier Corredor, J., Wills-Obregon, M. E., & Asensio-Brouard, M. (2018). Historical memory education for peace and justice: Definition of a field. *Journal of Peace Education*, 15(2), 169-190.
- Paulson, J. et al. (2020). Education as site of memory: Developing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23.
- Swiss Peace Foundation. (2012).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the past: Holism in principle and practice*. (Dealing with the past background paper). Basel, Switzerland: swisspeace.
- United Nations. (2004).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2004/616